

中共天津音乐学院委员会文件

津音党〔2017〕62号

关于印发《天津音乐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学分制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

《天津音乐学院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学分制度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第44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天津音乐学院委员会

2017年11月24日



天津音乐学院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学分制度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是党的教育方针的重要内容。建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学分（以下简称“实践学分”）制度，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是落实全国和天津市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重要举措，是推进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提高高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有效手段，对于增强学生对国情社情民情的认识与理解，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成长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第二条 依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市教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实践活动的实施意见》（津教委〔2014〕69号）和《市委教育工委、市教委印发关于建立大学生思想教育实践学分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津教委办〔2017〕113号）精神，推动第一、第二课堂融合发展，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大学生成长成才全过程，提升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三条 在2017级及以后入学的学生中设立实践学分，本管理办法的实施对象为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

第二章 组织保障

第四条 学院成立大学生实践学分制度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学工部、团委、教务处、科研与研究生处、思政教学中心、各系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总体规划与设计实践学分工作实施细则、学分认定与预警、毕业资格实践教育部分的审定等。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部。

第五条 各系成立实践学分工作小组，组长由系书记担任，成员由辅导员、相关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组成，全面负责本系的实践学分管理及认定工作。

第三章 学分设置类别与构成

第六条 实践学分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 **思想教育类**。学生参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想信念、爱国主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诚信、生态文明、义务劳动、爱校荣校、道德规范等主题教育活动。

2. **社会实践活动类**。学生利用寒暑假或课余时间到乡镇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社会调查、见习锻炼、技术帮扶等实践类活动。

3. **志愿服务活动类**。学生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服务社会，参与开展普及文明风尚、送温暖献爱心、公共秩序和赛会保障志愿服务以及应急救援志愿服务、面向特殊群体的志愿

服务等活动。

4. **创新创业活动类**。以学生主体开展的各级各类创新创业项目、竞赛、培训及科技实践活动等。

5. **心理健康活动类**。依托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开展的各种形式的比赛、培训、讲座等心理健康教育活动。

6. **校园实践活动类**。学生担任学生干部职务、参与校园文化建设和学生社团活动等情况。

7. **国防教育活动类**。学生参加多种形式国防教育方面的培训、讲座、军事训练等教育活动。

8. **劳动教育活动类**。学生参与校内多种形式的培养劳动观念和劳动技能的义务劳动等教育活动。

第七条 以上各类实践活动的学分标准由大学生实践学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活动性质分别负责制定。

第八条 未纳入上述 1~8 类，但能体现学生德智体美全方面发展的活动，由各系实践学分工作小组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或由相关部门直接申请，经大学生实践学分制度领导小组审批后实施。

第九条 每名本科生在学期间获得实践活动学分不得少于 10 学分，研究生不得少于 5 学分。每 16 学时计 1 学分，全天按 8 学时计算。

第十条 每名学生在学期间必修实践活动项目学分为：参加社会调查一次，撰写调查报告一篇，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主题教育一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活动一次、心理健康成长辅导一次、

志愿服务工作一次、科技创新或就业创业培训一次，每项均不得少于2学时。

第四章 学分认定

第十一条 各系负责做好实践学分制度的宣传与咨询工作，引导学生合理规划实践教育。

第十二条 学生参加各级各类的实践活动，本人要留取活动项目的书面证明材料或由活动主管部门统一提供。

第十三条 实践学分认定为院、系两级管理，学生参与活动获得的思想政治教育实践学分由学院相关部门认定，学生所在系负责管理。院大学生实践学分制度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审核。

第十四条 对于弄虚作假、虚报谎报学分的学生，将取消成绩并按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理。

第五章 结果应用

第十五条 实践学分纳入大学生综合素质测评体系，作为推优入党、奖学评优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六条 学院在最后一学年初对毕业班学生进行毕业前实践学分审查，对不合格的提出预警，并给予相应的帮扶引导。实践学分与毕业资格相挂钩，构建科学合理的实践学分工作奖惩机制。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完成实践环节的学生，可向学生思想教育实践管理小组提出延期申请并上报相关说明材料，若情况属实，可酌情推迟学分认定。

第十七条 学院鼓励在校学生积极参与思想教育实践活动，教育实践总学分不设上限，但不得影响第一课堂学习。

第十八条 学工部在学生毕业前为学生出具实践学分成绩单，作为大学期间个人思想政治素质表现的重要资料放入学生档案，并提供用人单位作为求职就业的首要参考。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